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況被告曾因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卻再度犯下酒後駕車犯行，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

01 被 告 林柏融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柏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臺南市
08 ○區○○里○○○街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半罐及高粱酒
09 若干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
10 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翌日即17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朋
12 友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巿中西區金華路三段與民生路二段口
13 時，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查，而於同日2時45分對其施以吐
14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15 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巿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融於警詢及本署訊問中均坦承
19 不諱，並有臺南巿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0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1 證書、臺南巿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2 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林 容 萱